证券代码:000750 证券简称:国海证券 公告编号:2022-48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第三季度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报告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9名董事、3名监事分别出席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并行使表决权。没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本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

公司法定代表人何春梅女士、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谭志华先生及会计机构负责人梁江波先生声明:保证本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期间会计数据

□是 √否

(一)合并财务报表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2年9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末增减(%)
资产总额	81,198,334,422.99	75,867,899,705.13		7.03
负债总额	61,841,552,629.10	56,649,287,019.84		9.1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8,659,744,105.89	18,565,212,841.80		0.51
项目	2022年7-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2022年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118,180,264.94	-14.16	2,802,199,203.64	-28.8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9,958,059.77	-81.27	301,302,625.00	-61.3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0,341,788.10	-80.78	340,890,330.86	-55.90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5,942,897.23	不适用	-16,212,967.92	不适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不适用	不适用	10,888,344,310.89	不适用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	-83.33	0.06	-57.1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	-83.33	0.06	-57.1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32	下降1.42个百分点	1.62	下降2.60个百分点

截至披露前一交易日的公司总股本:5,444,525,514股

用最新股本计算的全面摊薄每股收益:0.06元/股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2年7-9月	2022年1-9月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06,602.82	-598,480.9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6,625,679.16	17,915,307.41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497.98	161,222.43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015,121.46	-63,021,449.01
减:所得税影响额	601,113.22	-11,385,850.0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187,067.97	5,430,155.79
合计	-383,728.33	-39,587,705.86

注:公司作为证券经营机构,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工具等业务均属于公司的正常经营业务,2022年1-9月由此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29,033.86万元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工具和其他债权投资等取得的投资收益10,717.69万元不作为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三)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2年9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增减百分比(%)	主要原因
衍生金融资产	107,362,360.28	31,905,685.76	236.50	期末收益互换形成的衍生金融资产增加。
应收款项	752,479,880.91	561,676,743.54	33.97	期末应收收益互换保证金增加。
其他债权投资	18,681,795,213.67	13,117,814,271.92	42.42	期末其他债权投资规模增加。
其他资产	364,284,415.49	193,531,182.94	88.23	期末其他应收款及期货子公司存货增加。
应付短期融资款	242,601,446.49	4,876,189,002.80	-95.02	期末短期收益凭证规模减少。
拆入资金	3,471,759,412.02	4,990,973,581.22	-30.44	期末拆入资金规模减少。
交易性金融负债	2,352,201,752.28	1,525,049,827.69	54.24	期末借入债券及第三方在结构化主体中享有的权益形成的交易性金融负债增加。
衍生金融负债	9,553,664.54	163,003,770.42	-94.14	期末收益互换业务形成的衍生金融负债减少。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4,552,162,997.63	15,841,429,135.40	54.99	期末债券回购业务规模增加。
应付职工薪酬	725,392,885.29	1,153,960,169.63	-37.14	本期计提的应付职工薪酬减少。
合同负债	27,665,609.55	11,116,963.32	148.86	期末期货子公司预收现货交易货款增加。
预计负债	91,988,999.03	30,247,757.99	204.12	期末未决诉讼预计负债增加。
应付债券	11,902,096,569.51	7,306,850,085.06	62.89	期末应付公司债券规模增加。
其他综合收益	1,799,951.16	18,012,919.08	-90.01	本期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减少。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1-9月	增减百分比(%)	主要原因
利息净收入	362,952,687.74	12,026,141.87	2,918.03	本期自有资金存款利息收入、其他债权投资利息收入增加,同时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利息支出、应付债券利息支出减少。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其中:投资银行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128,018,019.01	232,841,872.28	-45.02	本期证券承销业务收入减少。
投资收益	484,210,657.28	1,203,352,342.01	-59.76	本期交易性金融工具的投资收益减少。
投资收益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0,208,893.83	11,149,098.17	不适用	本期对联营企业的投资收益减少。
其他收益	24,735,590.52	14,874,846.75	66.29	本期收到政府补助增加。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90,338,584.96	275,458,731.77	不适用	本期交易性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减少。
信用减值损失	54,622,343.59	331,775,721.38	-83.54	本期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减少。
营业外收入	1,467,531.18	7,418,215.54	-80.22	本期期货交易所活动费及其他营业外收入减少。
营业外支出	65,091,947.34	5,643,290.65	1,053.44	本期计提未决诉讼预计负债。
所得税费用	79,236,618.12	286,372,392.30	-72.33	本期利润总额减少导致所得税费用相应减少。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01,302,625.00	779,704,803.87	-61.36	本期净利润减少。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其中: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6,294,067.54	-34,967,349.97	不适用	本期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增加。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其中: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889,121.48	-10,386,072.37	不适用	本期其他债权投资计提的信用减值准备增加。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85,089,657.08	735,472,714.64	-61.24	本期净利润减少。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888,344,310.89	-10,489,776,922.88	不适用	本期回购业务及融出资金产生的现金流入增加。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20,845,692.31	15,943,561,799.70	不适用	本期投资支付的现金增加,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减少。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33,680,331.94	1,601,960,800.21	不适用	本期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增加,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减少。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66,47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不适用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股份状态 / 数量)
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2.49	1,224,547,488	0	- / -
广西融桂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5.07	275,879,515	0	- / -
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78	205,976,638	0	- / -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88	156,983,269	0	- / -
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49	135,556,107	0	- / -
广西投资集团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27	123,489,804	0	- / -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84	100,209,607	0	- /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理财产品等	1.54	83,853,150	0	- / -
广西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32	71,677,744	0	- /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宝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理财产品等	1.13	61,300,120	0	- / -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224,547,488	人民币普通股	1,224,547,488
广西融桂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275,879,515	人民币普通股	275,879,515
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5,976,638	人民币普通股	205,976,638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56,983,269	人民币普通股	156,983,269
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35,556,107	人民币普通股	135,556,107
广西投资集团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123,489,804	人民币普通股	123,489,804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00,209,607	人民币普通股	100,209,607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83,853,150	人民币普通股	83,853,150
广西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71,677,744	人民币普通股	71,677,74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宝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61,300,120	人民币普通股	61,300,12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根据公司掌握的情况,截至2022年9月30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与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西投资集团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广西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除此之外,上述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的情形。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	截至2022年9月30日,前10名普通股股东不存在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		

注:1.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

2.2022年10月,广西融桂物流集团有限公司因业务经营需要,名称变更为"广西产投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并已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二)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其他重要事项

(一)2022年8月3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受理序号:221799号),中国证监会对公司提交的《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核准》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申请材料齐全,决定予以受理;2022年9月16日,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出具的反馈意见,完成了所涉及问题的回复。上述事项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4日、2022年9月17日登载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中国证监会受理的公告》《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及2022年9月17日登载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

(二)根据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对公司发行债务融资工具做出的一般性授权,2022年7月15日,公司完成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的发行工作,发行规模25亿元。上述事项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19日登载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发行结果公告》。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财务报表详见附录。

(二)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附录:2022年第三季度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特此公告。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月二十八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未经审计)

编制单位: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2022年9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货币资金	24,930,771,892.11	20,045,967,467.62
其中:客户存款	12,104,012,255.65	13,529,328,654.44
结算备付金	2,660,017,989.49	2,611,071,698.25
其中:客户备付金	2,215,037,890.36	2,318,144,270.09
融出资金	6,861,365,346.12	8,854,460,419.01
衍生金融资产	107,362,360.28	31,905,685.76
存出保证金	3,564,760,390.50	3,708,880,946.69
应收款项	752,479,880.91	561,676,743.5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854,598,780.48	3,648,691,533.47
金融投资:		
交易性金融资产	17,636,347,510.67	20,306,542,648.80
其他债权投资	18,681,795,213.67	13,117,814,271.9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75,000,000.00	75,000,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334,843,813.28	392,820,104.67
投资性房地产	16,118,222.16	16,832,779.99
固定资产	1,350,569,534.40	1,388,577,485.78
使用权资产	169,548,373.01	170,305,102.79
无形资产	168,719,239.35	152,606,431.97
商誉	22,084,264.01	22,084,264.01
递延所得税资产	647,667,197.06	569,130,937.92
其他资产	364,284,415.49	193,531,182.94
资产总计	81,198,334,422.99	75,867,899,705.13

法定代表人:何春梅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谭志华 会计机构负责人:梁江波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未经审计)

编制单位: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负债和股东权益	2022年9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负债:		
应付短期融资款	242,601,446.49	4,876,189,002.80
拆入资金	3,471,759,412.02	4,990,973,581.22
交易性金融负债	2,352,201,752.28	1,525,049,827.69
衍生金融负债	9,553,664.54	163,003,770.4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4,552,162,997.63	15,841,429,135.40
代理买卖证券款	16,442,812,135.33	18,099,058,233.40
应付职工薪酬	725,392,885.29	1,153,960,169.63
应交税费	61,551,476.63	61,303,057.57
应付款项	1,469,780,393.76	2,088,451,184.78
合同负债	27,665,609.55	11,116,963.32
预计负债	91,988,999.03	30,247,757.99
应付债券	11,902,096,569.51	7,306,850,085.06
租赁负债	167,465,564.25	166,491,146.32
递延所得税负债	77,420,839.38	75,602,060.61
其他负债	247,098,883.41	259,561,043.63
负债合计	61,841,552,629.10	56,649,287,019.84
股东权益:		
股本	5,444,525,514.00	5,444,525,514.00
资本公积	8,990,140,729.53	8,990,140,729.53
其他综合收益	1,799,951.16	18,012,919.08
盈余公积	747,815,144.31	747,815,144.31
一般风险准备	1,789,030,966.91	1,758,322,295.71
未分配利润	1,686,431,799.98	1,606,396,239.1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8,659,744,105.89	18,565,212,841.80
少数股东权益	697,037,688.00	653,399,843.49
股东权益合计	19,356,781,793.89	19,218,612,685.29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81,198,334,422.99	75,867,899,705.13

法定代表人:何春梅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谭志华 会计机构负责人:梁江波

合并利润表(未经审计)

编制单位: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1-9月
一、营业收入	2,802,199,203.64	3,940,218,003.22
利息净收入	362,952,687.74	12,026,141.87
其中:利息收入	1,131,061,171.13	933,501,215.42
利息支出	768,108,483.39	921,475,073.55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512,785,581.85	1,709,440,181.50
其中:经纪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661,742,903.49	522,571,877.51
投资银行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128,018,019.01	232,841,872.28
资产管理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137,668,992.23	164,226,626.8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84,210,657.28	1,203,352,342.0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208,893.83	11,149,098.17
其他收益	24,735,590.52	14,874,846.75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90,338,584.96	275,458,731.77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244,370.89	-1,220,061.64
其他业务收入	706,604,414.09	726,063,967.84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486.23	221,853.12
二、营业支出	2,262,370,020.79	2,768,255,343.42
税金及附加	17,090,293.83	22,348,103.83
业务及管理费	1,483,917,347.67	1,697,747,363.80
信用减值损失	54,622,343.59	331,775,721.38
其他业务成本	706,740,035.70	716,384,154.41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39,829,182.85	1,171,962,659.80
加:营业外收入	1,467,531.18	7,418,215.54
减:营业外支出	65,091,947.34	5,643,290.65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76,204,766.69	1,173,737,584.69
减:所得税费用	79,236,618.12	286,372,392.30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96,968,148.57	887,365,192.39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96,968,148.57	887,365,192.39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01,302,625.00	779,704,803.87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95,665,523.57	107,660,388.52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6,212,967.92	-44,232,089.23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6,212,967.92	-44,232,089.23
(一)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6,212,967.92	-44,232,089.23
1.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6,294,067.54	-34,967,349.97
2.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970,221.10	1,121,333.11
3.其他债权投资信用损失准备	-889,121.48	-10,386,072.3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380,755,180.65	843,133,103.1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85,089,657.08	735,472,714.6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95,665,523.57	107,660,388.52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6	0.14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6	0.14

法定代表人:何春梅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谭志华 会计机构负责人:梁江波

合并现金流量表(未经审计)

编制单位: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1-9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处置交易性金融工具收到的现金净额	3,381,575,795.05	2,682,478,513.85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2,778,255,370.32	2,781,743,133.95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9,328,946,202.59	-
融出资金净减少额	1,995,855,628.50	-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	3,543,369,915.3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40,097,192.45	1,482,452,159.4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624,730,188.91	10,490,043,722.53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533,980,602.93	656,079,833.22
拆入资金净减少额	1,519,000,000.00	1,500,000,000.00
回购业务资金净减少额	-	13,539,079,865.21
融出资金净增加额	-	1,421,816,313.99
代理买卖证券支付的现金净额	1,489,994,836.38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72,758,604.84	1,129,107,701.35
支付的各项税费	275,629,331.93	434,438,444.5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645,022,501.94	2,299,298,487.0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736,385,878.02	20,979,820,645.4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888,344,310.89	-10,489,776,922.8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9,085,682.16	16,021,536,921.04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01,806,047.32	180,509,683.25
取得结构化主体收到的现金	84,051,005.42	36,134,667.1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11,138.06	187,045.39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5,053,872.96	16,238,368,316.87
投资支付的现金	5,583,970,732.15	86,00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34,687,740.54	193,825,701.47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241,092.58	14,980,815.7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725,899,565.27	294,806,517.1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20,845,692.31	15,943,561,799.7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6,160,000.00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16,160,000.0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0	1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5,638,127,000.00	7,294,147,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664,287,000.00	7,304,147,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690,043,000.00	4,588,77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50,977,198.19	1,054,400,376.17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68,187,679.06	44,829,989.1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6,947,133.75	59,015,823.6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397,967,331.94	5,702,186,199.7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33,680,331.94	1,601,960,800.2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1,244,370.89	-1,253,594.0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835,062,657.53	7,054,492,082.9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119,071,267.54	17,336,165,752.4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6,954,133,925.07	24,390,657,835.43

法定代表人:何春梅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谭志华 会计机构负责人:梁江波

证券代码:000750 证券简称:国海证券 公告编号:2022-47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10月1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2年10月28日在广西南宁市滨湖路46号国海大厦4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与视频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倪受彬独立董事、刘劲容独立董事通过视频方式参加会议,其他7名董事现场参加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何春梅女士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合法有效。会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审议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报告与本公告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上披露。

二、《关于纪检监察部更名为纪检部的议案》

同意公司纪检监察部更名为纪检部,纪检部不再承担监察职责,主要负责开展纪检工作,加强党风廉政建设。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关于柳州晨华路证券营业部更名为柳州分公司的议案》

同意公司柳州晨华路证券营业部更名为柳州分公司,并授权经营层办理该分支机构变更的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修订《公司章程》有关条款,具体修订内容详见附件1。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审议〈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2022年修订)〉的议案》

同意修订《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有关条款,具体修订内容详见附件2。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审议〈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2022年修订)〉的议案》

同意修订《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有关条款,具体修订内容详见附件3。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修订后的《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与本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上披露。

七、《关于审议〈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2022年修订)〉的议案》

同意修订《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有关条款,具体修订内容详见附件4。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关于审议〈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2022年修订)〉的议案》

同意修订《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有关条款,具体修订内容详见附件5。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关于审议〈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2022年修订)〉的议案》

同意修订《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有关条款,具体修订内容详见附件6。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关于审议〈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2022年修订)〉的议案》

同意修订《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有关条款,具体修订内容详见附件7。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关于审议〈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2022年修订)〉的议案》

同意修订《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有关条款,具体修订内容详见附件8。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关于审议〈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稽核审计工作制度(2022年修订)〉的议案》

同意修订《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稽核审计工作制度》有关条款,具体修订内容详见附件9。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修订后的《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稽核审计工作制度》与本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上披露。

十三、《关于审议〈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管理制度(2022年修订)〉的议案》

同意修订《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管理制度》有关条款,具体修订内容详见附件10。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修订后的《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管理制度》与本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上披露。

十四、《关于召开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审议通过如下事项:

(一)同意召开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如下议案:

1.《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关于审议〈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2022年修订)〉的议案》

3.《关于审议〈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2022年修订)〉的议案》

4.《关于审议〈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2022年修订)〉的议案》

5.《关于审议〈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2022年修订)〉的议案》

6.《关于审议〈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2022年修订)〉的议案》

7.《关于审议〈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2022年修订)〉的议案》

(二)授权公司董事长择机确定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地点等具体事项,并由董事会秘书安排向公司股东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和其他相关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会议还听取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情况的报告》。

特此公告。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月二十九日

附件1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原章程条款	修订后章程条款
第十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和《公司法》等有关规定,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不动摇,加强党的建设,设立党的组织,发挥党委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备足够数量的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坚持党管干部、党管人才原则,建立完善适应现代企业制度要求和市场竞争需要的选人用人机制。坚持从严管党治党,严格落实党建工作责任制,加大党建工作考核力度,切实履行好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加强党建带工建、党建带团建、党建带妇建工作,保障和促进公司和谐发展、科学发展。	第十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和《公司法》等有关规定,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不动摇,加强党的建设,设立党的组织,发挥党委领导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促落实;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备足够数量的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坚持党管干部、党管人才原则,建立完善适应现代企业制度要求和市场竞争需要的选人用人机制。坚持从严管党治党,严格落实党建工作责任制,加大党建工作考核力度,切实履行好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加强党建带工建、党建带团建、党建带妇建工作,保障和促进公司和谐发展、科学发展。
第二十四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四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九)对公司合并、分立、分拆、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第五十七条 公司不得向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直接或间接提供融资或者担保。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判断被担保人资产负债率是否超过70%时,应当以被担保人最近一年经审计财务报表或者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孰高为准);(四)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五)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五千万元;(六)公司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之外的关联人提供的任何担保;(七)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需经股东大会审议的担保行为。	第五十七条 公司不得向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直接或间接提供融资或者担保。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三)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四)被担保对象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显示资产负债率超过70%;(五)最近12个月内担保金额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六)公司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七)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需经股东大会审议的担保行为。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担保管理制度的规定对外提供担保,导致公司发生风险隐患或风险事件,造成公司经济损失或不良后果的,按照公司有关制度对责任人员进行问责,并视情节轻重依法追究责任人员的相应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第六十五条 ……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	第六十五条 ……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
第六十六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六十六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六十七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六十七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七十二条 …… (六)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第七十二条 …… (六)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第七十三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七十三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在公司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的工作情况以及最近五年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二)是否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三)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是否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五)是否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六)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九十三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三)本章程的修改;(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五)股权激励计划;(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九十三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三)本章程的修改;(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五)股权激励计划;(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九十四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征集人征集股东权利的,应当披露征集文件,公司应当予以配合。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公开征集股东权利。公开征集股东权利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有关规定,导致公司或者公司股东遭受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十四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36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征集人征集股东权利的,应当披露征集文件,公司应当予以配合。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公开征集股东权利。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公开征集股东权利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有关规定,导致公司或者公司股东遭受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十六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删除
第九十九条 当公司任一股东单独或者与其关联方合并持有公司30%以上股权,股东大会选举两名及两名以上董事或者监事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采取累积投票时,每一股东持有的表决票数等于该股东所持有股份数额乘以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股东可以将其持有的总票数集中投给一个或者分别投给几个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每一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单独计票,以得票多者当选。	第九十八条 当公司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30%及以上,股东大会选举两名及两名以上董事或者监事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采取累积投票时,每一股东持有的表决票数等于该股东所持有股份数额乘以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股东可以将其持有的总票数集中投给一个或者分别投给几个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每一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单独计票,以得票多者当选。
第一百〇四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上市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一百〇三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上市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一百一十四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七)因违法行为或者违纪行为被解除职务的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负责人或者证券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被解除职务之日起未逾5年;(八)因违法行为或者违纪行为被吊销执业证书或者被取消资格的律师、注册会计师或者其他证券服务机构的专业人员,自被吊销执业证书或者被取消资格之日起未逾5年;(九)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禁止在公司中兼职的其他人员;(十)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受到金融监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执行期满未逾3年;(十一)自被中国证监会撤销任职资格之日起未逾3年;(十二)自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不适当人选之日起未逾2年;(十三)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十四)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一百一十三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二)因犯有危害国家安全、恐怖主义、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黑社会性质犯罪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三)担任被接管、撤销、宣告破产或吊销营业执照的机构的法定代表人和经营管理的主要负责人,自被接管、撤销、宣告破产或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5年,但能够证明本人对该公司被接管、撤销、宣告破产或吊销营业执照不负有个人责任的除外;(四)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五)因违法行为或者违纪行为被解除职务的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负责人或者证券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被解除职务之日起未逾5年;(六)因违法行为或者违纪行为被吊销执业证书或者被取消资格的律师、注册会计师或者其他证券服务机构的专业人员,自被吊销执业证书或者被取消资格之日起未逾5年;(七)因违法行为或者违纪行为被开除的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证券服务机构、证券公司的从业人员和被开除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八)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禁止在公司中兼职的其他人员;(九)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受到金融监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或者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执行期满未逾5年;(十)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或者被行业协会采取不适合从事相关业务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十一)因涉嫌违法犯罪被行政机关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形成最终处理意见;(十二)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期限尚未届满;(十三)中国证监会依法认定的其他情形;(十四)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一百二十八条 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的董事。	第一百二十七条 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的董事。
第一百二十九条 公司设立独立董事,独立董事为3名,其中一名为从事会计工作5年以上且具有高级职称或注册会计师资格的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根据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二)具有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独立性;(三)具备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四)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五)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一百二十八条 公司设立独立董事,独立董事为3名,其中至少包括1名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规定:(一)根据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证券公司董事的条件;(二)具有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独立性;(三)具备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四)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五)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本条第一款中的"会计专业人士",应当具备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并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条件。
第一百三十条 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一)在公司或公司关联方任职的人员及其近亲属和主要社会关系人员(近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配偶的父母、子女的配偶、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二)在下列机构任职的人员及其近亲属和主要社会关系人员:持有或控制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公司前5名股东单位,与公司存在业务联系或利益关系的机构;(三)持有或控制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自然人股东,公司前10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上述人员的近亲属;(四)为公司及公司关联方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及其近亲属,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五)在与公司的附属企业、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六)最近12个月内曾经具有前五项所列举情形之一的人员;(七)最近12个月内,独立董事、其任职及曾任职的单位存在其他影响其独立性情形;(八)在其他证券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职务的人员;(九)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具有独立性的其他人员。前款规定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不包括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与公司不构成关联关系的附属企业。	第一百二十九条 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一)在公司或公司关联方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和主要社会关系人员(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配偶的父母、子女的配偶、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二)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自然人股东,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四)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五)为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六)在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七)最近12个月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情形之一的人员;(八)最近3年在公司及公司关联方任职的人员;(九)与公司及公司关联方的高级管理人员、其他董事、监事以及其他重要岗位人员存在利害关系的人员;(十)在与公司存在业务往来或利益关系的机构任职的人员;(十一)在其他证券基金经营机构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职务的人员;(十二)存在其他可能妨碍其做出独立、客观判断情形的人员;(十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等规定的其他人员,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十四)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人员。前款规定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不包括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与公司不构成关联关系的附属企业。
第一百三十一条 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诚信与勤勉义务。独立董事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要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侵害。独立董事会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独立董事最多在五家上市公司兼任独立董事,并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的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	第一百三十条 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诚信与勤勉义务。独立董事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要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侵害。独立董事会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独立董事最多在5家境内外上市公司(含本公司)兼任独立董事,并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的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独立董事最多可以在2家证券基金经营机构担任独立董事,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一百三十二条 独立董事的提名、选举和更换:(一)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二)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等基本情况并对其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发表公开声明。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董事会应当按照规定公布上述内容。(三)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之前,公司应将所有被提名人的有关材料同时报送相关监管部门。公司董事会对提名人的有关情况有异议的,应同时报送董事会的书面意见。(四)经中国证监会审核对持有异议的被提名人,可作为公司董事候选人,但不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在召开股东大会选举独立董事前,上市公司董事会应对独立董事候选人是否被中国证监会提出异议的情况进行说明。(五)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为三年,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六)独立董事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的,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除出现《公司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外,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不得无故被免职。提前免职的,上市公司应将免职独立董事作为特别披露事项予以披露,被免职的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的免职理由不当的,可以做出公开的声明。(七)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独立董事在任期内辞职或者被免职的,独立董事本人和公司应当分别向公司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股东大会提交书面说明。独立董事辞职导致独立董事成员或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或公司章程规定最低人数的,在改选的独立董事就任前,独立董事仍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职务。	第一百三十一条 独立董事的提名、选举和更换:(一)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二)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并对其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发表公开声明。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董事会应当按照规定公布上述内容,并将所有被提名人的有关材料报送证券交易所。公司董事会对被提名人的有关情况有异议的,应同时报送董事会的书面意见。(三)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为三年,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四)独立董事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的,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公司可以经法定程序解除其职务。提前解除职务的,公司应将其作为特别披露事项予以披露。(五)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独立董事在任期内辞职或者被免职的,独立董事本人和公司应当分别向公司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股东大会提交书面说明。独立董事辞职导致独立董事成员或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或公司章程规定最低人数的,在改选的独立董事就任前,独立董事仍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职务。独立董事出现不符合独立性条件或其他不适宜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形,由此造成公司独立董事达不到法定或公司章程规定的最低人数时,公司应按规定补足独立董事人数。
第一百三十三条 独立董事除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具有以下特别职权:(一)根据监管规定、本章程及《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需要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专项报告;(二)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四)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利润分配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五)提议召开董事会;(六)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或咨询机构;(七)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但不得采取有偿或者变相有偿方式进行征集。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第一百三十二条 独立董事除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具有以下特别职权:(一)重大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专项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二)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四)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利润分配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五)提议召开董事会;(六)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七)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或咨询机构。独立董事行使本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六)项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使前款第(七)项职权,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同意。本条第一款第(一)、第(二)项事项应由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方可提交董事会讨论。如本条第一款所列提议未被采纳或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公司应将有关情况予以披露。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一百三十四条 独立董事应当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一)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还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1、提名、任免董事;2、聘任、解聘高级管理人员;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4、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本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300万元且高于本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5%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本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5、重大购买或出售资产;6、股份回购;7、董事会存在重大分歧的事项;8、公司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调整、决策程序、执行情况及信息披露,以及利润分配政策是否损害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9、公司当年盈利但年度董事会未提出包含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预案;10、公司利润分配预案;11、需要披露的关联交易、提供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公司自主变更会计政策等重大事项;12、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股权激励计划;13、聘用或解聘外部审计机构;14、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15、公司拟决定公司股票不再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或者转而申请在其他交易场所交易或者转让;16、独立董事认为有可能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事项;17、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二)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应当发表以下几类意见之一: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所发表的意见应当明确、清楚。(三)如有关事项属于需要披露的事项,公司应当将独立董事的意见予以公告,独立董事出现意见分歧无法达成一致时,董事会应将各独立董事的意见分别披露。	第一百三十三条 独立董事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对公司重大事项应当发表以下几类意见之一: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所发表的意见应当明确、清楚。如有关事项属于需要披露的事项,公司应当将独立董事的意见予以公告,独立董事出现意见分歧无法达成一致时,董事会应将各独立董事的意见分别披露。
第一百三十五条 为了保证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提供必要的的工作条件:(一)公司应当保证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凡须经董事会决策的重大事项,公司必须按法定的时间提前通知独立董事并同时提供足够的资料,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补充。当2名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或论证不明确时,可书面联名提出延期召开董事会或延期审议董事会所讨论的部分事项,董事会应予以采纳。(二)公司应提供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工作条件。公司董事会秘书应积极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协助,如介绍情况、提供材料等。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提案及书面说明应当公告的,董事会秘书应及时到证券交易所办理公告事宜。(三)独立董事行使职权时,公司有关人员应当积极配合,不得拒绝、阻碍或隐瞒,不得干预其独立行使职权。(四)独立董事聘请中介机构及行使其他职权时所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五)公司应当给予独立董事适当的津贴。津贴的标准应当由董事会制订预案,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公司年报中进行披露。除上述津贴外,独立董事不应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六)公司可以建立必要的独立董事责任补偿制度,以降低独立董事正常履行职责可能引致的风险。	第一百三十四条 为了保证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提供必要的的工作条件:(一)公司应当保证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凡须经董事会决策的重大事项,公司必须按法定的时间提前通知独立董事并同时提供足够的资料,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补充。当2名或2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或论证不明确时,可书面联名提出延期召开董事会或延期审议董事会所讨论的部分事项,董事会应予以采纳。(二)公司应提供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工作条件。公司董事会秘书应积极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协助,如介绍情况、提供材料等,定期通报公司运营情况,必要时可组织独立董事实地考察。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提案及书面说明应当公告的,董事会秘书应及时到证券交易所办理公告事宜。(三)独立董事行使职权时,公司有关人员应当积极配合,不得拒绝、阻碍或隐瞒,不得干预其独立行使职权。(四)独立董事聘请中介机构及行使其他职权时所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五)公司应当给予独立董事适当的津贴。津贴的标准应当由董事会制订预案,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公司年报中进行披露。除上述津贴外,独立董事不应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六)公司可以建立必要的独立董事责任补偿制度,以降低独立董事正常履行职责可能引致的风险。
第一百三十八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九)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十一)根据董事长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合规总监、首席风险官、董事会秘书,根据总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负责人、首席信息官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考核、奖惩事项;决定解聘对发生重大合规风险负有主要责任或者领导责任的高级管理人员;……(二十四)决定廉洁从业管理目标,对廉洁从业管理的有效性承担责任;……	第一百三十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分拆、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九)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十一)根据董事长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合规总监、首席风险官、董事会秘书,根据总裁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负责人、首席信息官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考核、奖惩事项;决定解聘对发生重大合规风险负有主要责任或者领导责任的高级管理人员;……(二十四)决定公司廉洁诚信从业管理目标,对公司廉洁从业管理的有效性承担责任;……
第一百四十一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对外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超出董事会审批权限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批准。相关交易事项的审批权限如下:……(三)其他非关联交易(不包括赠现金资产、对外捐赠、对外担保、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以及日常经营活动所产生的交易):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的,由董事会审批;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的,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前述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千万元,由董事会审批;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千万元的,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四十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对外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超出董事会审批权限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批准。相关交易事项的审批权限如下:……(三)其他非关联交易(不包括赠现金资产、对外捐赠、对外担保、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以及日常经营活动所产生的交易):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的,由董事会审批;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的,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前述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2.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千万元,由董事会审批;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千万元的,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前述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千万元,由董事会审批;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千万元的,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五十六条 …… 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1/2以上比例,且审计委员会中至少有1名独立董事从事会计工作5年以上;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的负责人由独立董事担任,且审计委员会的负责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第一百五十五条 …… 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1/2以上比例,且审计委员会中至少有1名独立董事为会计专业人士;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的负责人由独立董事担任,且审计委员会的负责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第一百六十七条 …… 合规总监缺位的,公司应当在6个月内聘请符合本章程第一百六十五条规定的人员担任合规总监。……	第一百六十六条 …… 合规总监缺位的,公司应当在6个月内聘请符合本章程第一百六十四条规定的人员担任合规总监。……
第一百七十五条 本章程第一百一十四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本章程第一百一十七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本章程第一百一十八条(四)~(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七十四条 本章程第一百一十三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本章程第一百一十六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本章程第一百一十七条第(四)项至第(六)项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七十六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七十五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代发薪水。
第一百七十八条 总裁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八)落实公司文化建设工作要求,组织实施公司文化建设具体工作;(九)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七十七条 总裁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八)落实公司文化建设工作要求,组织实施公司文化建设具体工作;(九)落实公司廉洁诚信从业管理目标,对公司廉洁诚信运营管理承担责任;(十)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八十五条 ……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履行公司章程和董事会确定的合规管理职责,建立健全公司合规管理组织架构,遵守合规管理程序,支持合规总监和合规部门工作,配备充足、适当的合规管理人员,并为其履行职责提供充分的人力、物力、财力、技术支持和保障。……	第一百八十四条 ……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履行公司章程和董事会确定的合规管理职责,建立健全公司合规管理组织架构,遵守合规管理程序,支持合规总监和合规部门工作,配备充足、适当的合规管理人员,并为其履行职责提供充分的人力、物力、财力、技术支持和保障。……
第一百八十六条 本章程第一百一十四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董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一百八十五条 本章程第一百一十三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董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一百九十二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九十一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第一百九十九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六)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廉洁从业管理职责的情况进行监督;……	第一百九十八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六)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公司廉洁诚信从业管理职责的情况进行监督;……
第二百〇九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6个月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3个月和前9个月结束之日起的1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二百〇八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二百一十五条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 ……(二)公司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不采取现金方式分红或者拟定的现金分红比例未达到本章程第二百一十五条规定的,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三)公司因本章程第二百一十五条规定的特殊情况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时,董事会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	第二百一十四条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 ……(二)公司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不采取现金方式分红或者拟定的现金分红比例未达到本章程第二百一十三条规定的,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三)公司因本章程第二百一十三条规定的特殊情况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时,董事会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
第二百二十九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按本章程第二百二十九条的规定执行。	第二百二十八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按本章程第二百二十七条的规定执行。
第二百四十四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第二百四十三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二百四十二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第二百四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15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二百四十四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百四十二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15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之附件: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对照表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第十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应当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监事会和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发布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十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应当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监事会和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发布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十七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当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二)与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三)披露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十七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在公司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的工作情况以及最近五年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二)是否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三)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是否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五)是否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六)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二十一条 公司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以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股东大会提供网络投票方式的,应当安排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日召开,且现场会议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投票结束时间。	第二十一条 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以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股东大会提供网络投票方式的,应当安排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日召开,且现场会议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投票结束时间。
第三十一条 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征集人征集股东权利的,应当披露征集文件,公司应当予以配合。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公开征集股东权利。公开征集股东权利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有关规定,导致公司或者公司股东遭受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一条 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征集人征集股东权利的,应当披露征集文件,公司应当予以配合。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公开征集股东权利。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公开征集股东权利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有关规定,导致公司或者公司股东遭受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二条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当公司任一股东单独或者与其关联方合并持有公司30%以上股权,股东大会选举两名及两名以上董事或者监事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第三十二条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当公司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30%及以上,股东大会选举两名及两名以上董事或者监事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应记载以下内容:……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它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5年。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应记载以下内容:……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5年。
第四十六条 本规则所称公告或通知,是指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中国证券报》等符合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条件的媒体上刊登有关信息披露内容。公告或通知篇幅较长的,公司可以选择在符合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条件的报纸上对有关内容作摘要性披露,但全文应当同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和符合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条件的网站媒体上公布。本规则所称的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应当在刊登会议通知的同一媒体上公告。	第四十六条 本规则所称公告、通知或股东大会补充通知,是指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中国证券报》等符合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条件的媒体上刊登有关信息披露内容。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之附件: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对照表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第四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九)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十一)根据董事长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合规总监、首席风险官、董事会秘书,根据总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负责人、首席信息官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考核、奖惩事项;决定解聘对发生重大合规风险负有主要责任或者领导责任的高级管理人员;……(二十四)决定廉洁从业管理目标,对廉洁从业管理的有效性承担责任;……	第四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分拆、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九)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十一)根据董事长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合规总监、首席风险官、董事会秘书,根据总裁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负责人、首席信息官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考核、奖惩事项;决定解聘对发生重大合规风险负有主要责任或者领导责任的高级管理人员;……(二十四)决定公司廉洁诚信从业管理目标,对公司廉洁从业管理的有效性承担责任;……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之附件:监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对照表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第六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六)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廉洁从业管理职责的情况进行监督;……	第六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六)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公司廉洁诚信从业管理职责的情况进行监督;……

附件2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修订对照表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明确独立董事职责,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证券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特制定本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明确独立董事职责,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证券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特制定本制度。
第一章 一般规定 第一条 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关系的董事。	第二条 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关系的董事。
第四条 公司设独立董事,公司独立董事的人数不少于公司董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公司独立董事中,至少包括一名从事会计工作5年以上的会计专业人士(会计专业人士是指具有高级职称或注册会计师资格的人士)。	第五条 公司设立独立董事,独立董事为3名,其中至少包括1名会计专业人士。前款中的"会计专业人士",应当具备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并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条件。
第五条 独立董事最多可以在5家上市公司兼任独立董事,且最多可在2家证券公司兼任独立董事,并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	第六条 独立董事最多在5家境内外上市公司(含本公司)兼任独立董事,并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的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独立董事最多可以在2家证券基金经营机构担任独立董事,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六条 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二)不存在《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规定的因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处罚,不得担任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的情形;(三)正直诚实,品行良好;(四)熟悉证券法律、行政法规、规章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经营管理能力;(五)从事证券、金融、法律、会计工作5年以上;(六)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并且具有学士以上学位;(七)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八)有履行职责所必需的时间和精力。	第七条 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规定:(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证券公司董事的条件;(二)具有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独立性;(三)具备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四)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五)《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公司独立董事及拟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人士应当依照规定参加中国证监会及其授权机构、证券交易所组织的培训。
第七条 独立董事必须具有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三)在公司或公司关联方任职的人员及其近亲属和主要社会关系人员(近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配偶的父母、子女的配偶、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四)在下列机构任职的人员及其近亲属和主要社会关系人员:持有或控制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公司前5名股东单位,与公司存在业务联系或利益关系的机构;(三)持有或控制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自然人股东,公司前10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上述人员的近亲属;(四)为公司及其关联方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及其近亲属,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五)在与公司的附属企业、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六)最近12个月内曾经具有前五项所列举情形之一的人员;(七)最近12个月内,独立董事、其任职及曾任职的单位存在其他影响其独立性情形;(八)在其他证券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职务的人员;(九)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具有独立性的其他人员。前款规定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不包括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与公司不构成关联关系的附属企业。	第八条 下列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一)在公司或公司附属企业或公司关联方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和主要社会关系人员(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配偶的父母、子女的配偶、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二)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自然人股东或者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四)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五)为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六)在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七)最近12个月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情形之一的人员;(八)最近3年在公司及公司关联方任职的人员;(九)与公司及公司关联方的高级管理人员、其他董事、监事以及其他重要岗位人员存在利害关系的人员;(十)在与公司存在业务往来或利益关系的机构任职的人员;(十一)在其他证券基金经营机构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职务的人员;(十二)存在其他可能妨碍其做出独立、客观判断情形的人员;(十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其他人员,《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十四)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人员。前款规定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不包括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与公司不构成关联关系的附属企业。
第八条 独立董事应无下列不良记录:(一)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二)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的;(三)最近36个月内因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刑事处罚的;(四)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五)最近36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六)作为失信惩戒对象等被国家发改委等部委认定限制担任上市公司董事职务的;(七)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未满12个月的;(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九条 独立董事候选人不得存在本制度第八条规定的不能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并不得存在下列不良记录:(一)最近36个月内因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刑事处罚的;(二)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三)最近36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3次以上通报批评的;(四)作为失信惩戒对象等被国家发改委等部委认定限制担任上市公司董事职务的;(五)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3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因连续2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未满12个月的;(六)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形。在公司连续任职独立董事已满六年的,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被提名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
第十条 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兼职等基本情况,并对其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发表公开声明。公司在发布召开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通知时,应当将所有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提名人声明、候选人声明、独立董事履历表)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公司董事会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情况有异议的,应当同时报送董事会的书面意见。	第十一条 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并对其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发表公开声明。公司在发布召开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通知时,应当将所有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提名人声明、候选人声明、独立董事履历表)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公司董事会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情况有异议的,应当同时报送董事会的书面意见。
第十一条 对于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异议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不得将其提交股东大会选举为独立董事。在召开股东大会选举独立董事时,公司董事会应当对独立董事候选人是否被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异议的情况进行说明。	第十二条 在召开股东大会选举独立董事时,公司董事会应当对独立董事候选人是否被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异议的情况进行说明。对于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异议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不得将其提交股东大会选举为独立董事。如已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应当取消该提案。
第十二条 独立董事在被提名前,原则上应当取得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尚未取得的,应当书面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监管部门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并予以公告。	删除。
第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独立董事本人出席;独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独立董事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的,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除出现上述情况及《公司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外,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不得无故被免职。提前免职的,公司应将免职独立董事作为特别披露事项予以披露,被免职的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的免职理由不当的,可以作出公开声明。	第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独立董事本人出席;独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独立董事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的,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公司可以经法定程序解除其职务。提前解除职务的,公司应将其作为特别披露事项予以披露。
第十五条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在任期内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独立董事在任期内辞职或者被免职的,独立董事本人和公司应当分别向公司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股东大会提交书面说明。独立董事辞职导致独立董事成员或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或公司章程规定最低人数的,该独立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独立董事填补其缺额后生效。	第十五条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在任期内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独立董事在任期内辞职或者被免职的,独立董事本人和公司应当分别向公司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股东大会提交书面说明。独立董事辞职导致独立董事成员或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或《公司章程》规定最低人数的,该独立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独立董事填补其缺额后生效。独立董事出现不符合独立性条件或其他不适宜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形,由此造成公司独立董事达不到法定或《公司章程》规定的最低人数时,公司应按规定补足独立董事人数。
第十七条 独立董事在任职后出现不符合法律法规及本制度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之一的,应当自出现相关情形之日起一个月内辞去独立董事职务;未按要求辞职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在一个月期限到期后及时召开董事会,审议提请股东大会撤换相关独立董事事项并在两个月内完成独立董事补选工作。	第十七条 独立董事出现不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任职条件的,公司当立即停止其职权,并按相应规定解除其职务或由独立董事辞去独立董事职务。独立董事被免职或辞职,公司应当在两个月内完成独立董事补选工作。
第十八条 独立董事除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行使以下职权:(一)根据监管规定、《公司章程》及《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需要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专项报告;(二)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四)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利润分配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五)提议召开董事会;(六)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七)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但不得采取有偿或者变相有偿方式进行征集。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独立董事在公司董事会的审计、薪酬与提名等专门委员会中,应当占二分之一以上的比例,并担任委员会负责人。如上述提议未被采纳或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公司应当将有关情况予以披露。	第十八条 独立董事除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行使以下职权:(一)重大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专项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二)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四)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利润分配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五)提议召开董事会;(六)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七)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或咨询机构。独立董事行使本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六)项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使第一款第(七)项职权,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同意。本条第一款第(一)、第(二)项事项应由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方可提交董事会讨论。如本条第一款所列提议未被采纳或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公司应将有关情况予以披露。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九条 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还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一)提名、任免董事;(二)聘任、解聘高级管理人员;(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四)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本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300万元且高于本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5%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五)重大购买或出售资产;(六)股份回购;(七)董事会存在重大分歧的事项;(八)公司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调整、决策程序、执行情况及信息披露,以及利润分配政策是否损害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九)公司当年盈利但年度董事会未提出包含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预案;(十)公司利润分配预案;(十一)需要披露的关联交易、提供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公司自主变更会计政策等重大事项;(十二)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股权激励计划;(十三)聘用或解聘外部审计机构;(十四)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十五)公司拟决定公司股票不再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或者转而申请在其他交易场所交易或者转让;(十六)独立董事认为有可能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事项;(十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九条 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还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一)提名、任免董事;(二)聘任、解聘高级管理人员;(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四)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本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300万元或高于本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5%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本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五)重大购买或出售资产;(六)股份回购;(七)董事会存在重大分歧的事项;(八)公司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调整、决策程序、执行情况及信息披露,以及利润分配政策是否损害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九)公司当年盈利但年度董事会未提出包含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预案;(十)公司利润分配预案;(十一)需要披露的关联交易、提供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委托理财、提供财务资助、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事项等重大事项;(十二)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管理层收购、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关联方以资抵债方案;(十三)聘用或解聘外部审计机构;(十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十五)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内部控制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十六)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十七)相关方变更承诺的方案;(十八)优先股发行对公司各类股东权益的影响;(十九)公司拟决定公司股票不再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或者转而申请在其他交易场所交易或者转让;(二十)独立董事认为有可能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事项;(二十一)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六条 独立董事任职期间,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参加监管部门及其授权机构所组织的培训。	删除。
第二十八条 公司应提供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工作条件。公司董事会秘书应积极配合独立董事履行职责,及时向独立董事提供相关材料和信息,定期通报公司运营情况,必要时可组织独立董事实地考察。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提案及书面说明应当公告的,董事会秘书应及时到证券交易所办理公告事宜。	第二十七条 公司应当提供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工作条件。公司董事会秘书应积极配合独立董事履行职责,及时向独立董事提供相关材料和信息,定期通报公司运营情况,必要时可组织独立董事实地考察。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提案及书面说明应当公告的,董事会秘书应及时到证券交易所办理公告事宜。
第三十三条 本制度自2020年7月3日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施行。2013年11月12日公司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同时废止。	第三十三条 本制度自【】年【】月【】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施行。2020年7月3日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同时废止。

附件3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修订对照表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提高公司信息披露质量,明确独立董事在年度报告中的责任,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年度报告(以下简称年报)编制和披露工作中的作用,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法人治理,提高公司信息披露质量,明确独立董事在年度报告中的责任,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年度报告(以下简称年报)编制和披露工作中的作用,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七条 独立董事应对公司年报签署书面确认意见。独立董事对年报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的,应陈述理由和发表意见,并在年报中予以披露。	第七条 独立董事应当对公司年报签署书面确认意见。独立董事无法保证年报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年报时投反对票或者弃权票。独立董事无法保证年报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公司应当披露。公司不予披露的,独立董事可以直接申请披露。独立董事按照本条第二款规定发表意见,应当遵循审慎原则,其保证年报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责任不仅因发表意见而当然免除。
第十一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规定执行。	第十一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规定执行。本制度实施期间,如遇监管规则变化未及时修订的,按相关监管规则执行。
第十三条 本制度自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施行。	第十三条 本制度自2022年10月28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施行。2012年3月26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同时废止。

附件4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修订对照表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为进一步规范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红行为,合理平衡公司发展与回报股东的关系,增强公司现金分红的透明度,促进投资者形成稳定的回报预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证券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广西证监局《关于强化回报股东意识完善分红机制的通知》(桂证监发[2012]23号)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为进一步规范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红行为,合理平衡公司发展与回报股东的关系,增强公司现金分红的透明度,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证券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22〕3号)、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广西证监局《关于强化回报股东意识完善分红机制的通知》(桂证监发[2012]23号)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四条 利润分配具体政策 ……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第四条 利润分配具体政策 ……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现金分红在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为现金股利除以现金股利与股票股利之和。……
第七条 公司管理层、董事会应结合公司盈利情况、监管要求、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提出合理的分红建议和预案。公司董事会应就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并形成详细会议记录。独立董事应当就利润分配方案发表明确意见。利润分配方案形成专项决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第七条 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由管理层、董事会结合公司盈利情况、监管要求、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提出、拟定,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公司董事会应就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并形成详细会议记录。独立董事应当就利润分配方案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第十二条 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接受监事会的监督。	第十二条 监事会对董事会执行公司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以及是否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等情况进行监督。监事会发现董事会存在未严格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未严格履行相应决策程序或未能真实、准确、完整进行相应信息披露的,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并督促其及时改正。
第十六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的派发事宜。	第十六条 公司在报告期结束后,至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公布前发生股本总额变动的,应当以最新股本总额作为分配或者转增的股本基数。公司董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时,应当明确在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公布后至实施前,出现股权激励行权、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等情形时的方案调整原则,未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公司应当按照"现金分红总额、送红股总额、转增股本总额固定不变"的原则,在方案实施公告中披露按公司最新股本总额计算的分配、转增比例。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的派发事宜。
第十七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执行。	第十七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执行。本制度实施期间,如遇监管规则变化未及时修订的,按相关监管规则执行。
第十八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第十八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制度自【】年【】月【】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公司2014年3月26日审议通过的《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同时废止。

附件5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修订对照表

(下转B033版)